|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31号  **关于《永城市李纪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煤矸石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城市李继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李纪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煤矸石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年产煤矸石30万吨项目，位于酇城镇姑庵村。项目占地面积16667m2，建筑面积16650m2，其中生产车间6000m2，封闭式储料场4000m2，封闭式成品储料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650m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实施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方面：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厂区四周必须设置边沟和沉淀池，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水须在厂区四周设置边沟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冲洗、洒水降尘或绿化。  2、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输送、筛选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在破碎机、输送带及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道集中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做好车辆冲洗，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所有散装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必须采取密闭措施，物料须置放于密闭厂棚内，路面及厂区裸露土地须进行硬化或绿化，厂区内露天暂存物料须进行全覆盖，并建设高于料堆的围墙进行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3.5m。  3、噪声方面：该项目主要为破碎机、筛选机、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铲车等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 固废方面：冲洗废水产生的污泥干燥后用于填坑铺路，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确保噪声和扬尘不对西侧居民产生影响。 3.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指标。   （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2月 09日 |